

外交公報第七十九期—第八十二期

中華民國史史料五編

91

廣陵書社

中國·揚州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 國 十 七 年 一 月

外 交 公 報

第 七 十 九 期

外 交 公 報

一 二 七 四 一

●●外交公報第七十九期目錄

十七年一月

法令

公布本部情報局各科辦事細則令 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一

外交部情報局各科辦事細則 一

政務

日使館爲駐華各領事代請報運禁品護照抄錄原送清單請分別核辦見復函 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一

致軍事部 一

附日本使館函譯文 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一

各地日商請照清單內除森田彥三郎一名核與新章不符碍難照准外餘均填送到部送請

轉交並開列照費及印花費數目請繳送本部以便轉送軍事部函 十七年一月七日 復日本芳澤公使 二

附軍事部函 十七年一月一日 二

附稅務處咨 十七年一月七日 三

日商請照照費及印花稅費現准日使館繳送前來送請查收函 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致軍事部 三

附日本使館函譯文 十七年一月十日 四

附軍事部復函 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四

通商

目 錄

一

目 錄

二

本年八月捷克京城開第六次世界美術教育展覽會捷克政府敦請派員參加請查核辦理

咨

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致教育部

附捷克代表處節略譯文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新省查獲阿富汗人私運烟土及焚燬情形咨請查照咨

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新疆省長來咨

新省地方迭獲阿屬烟犯咨報辦理情形請查照咨

十七年一月六日
新疆省長來咨

條 約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通知中芬通好條約已在秘書廳登記寄送登記証書請查照備案函

年十二月八日

國際聯合會代表處來函

僉 載

任免令 共七件

情報局爲使領館員分別請獎以資鼓勵呈

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編纂處陳報一年以來成案股辦事情形函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專 件

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及秘書廳向第六次大會提出關於辦事情形暨實行各種議決案之報

告

編纂國際法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案彙錄	三七
--------------------	----

義大利與阿耳巴尼訂立防守同盟條約	一
義大利與阿耳巴尼訂立防守同盟條約	駐義使館報告
義大利與阿耳巴尼訂立防守同盟條約	錄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和蘭現時內閣及各部總長之履歷	一
和蘭現時內閣及各部總長之履歷	駐和使館報告
和蘭現時內閣及各部總長之履歷	錄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和蘭國會各政黨之勢力及其政見	三
和蘭國會各政黨之勢力及其政見	駐和使館報告
和蘭國會各政黨之勢力及其政見	錄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和蘭與西班牙蘇俄及教廷之關係	一〇
和蘭與西班牙蘇俄及教廷之關係	駐和使館報告
和蘭與西班牙蘇俄及教廷之關係	錄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和蘭與國際聯合會之關係	一一
和蘭與國際聯合會之關係	駐和使館報告
和蘭與國際聯合會之關係	錄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一)和蘭東印度選派代表問題	一一
----------------	----

(二)船舶進口檢疫問題	一一
-------------	----

法比軍事協定與比國獨立	一二
法比軍事協定與比國獨立	駐比使館報告
法比軍事協定與比國獨立	錄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比國國防問題與內閣辭職	一三
比國國防問題與內閣辭職	駐比使館報告
比國國防問題與內閣辭職	錄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德總理蘇克氏萊因河旅行後之報告	一五
德總理蘇克氏萊因河旅行後之報告	駐比使館報告
德總理蘇克氏萊因河旅行後之報告	錄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義國政黨之現狀及外交政策之趨勢	一六
義國政黨之現狀及外交政策之趨勢	駐義使館報告
義國政黨之現狀及外交政策之趨勢	錄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法西黨關於法巨簽訂和好條約之施政方針	一七
法西黨關於法巨簽訂和好條約之施政方針	駐義使館報告
法西黨關於法巨簽訂和好條約之施政方針	錄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目 錄

四

蘇俄遠東經濟概況

錄十六年十一月分駐赤塔領館報告

.....一八

附 錄

核准外人租賃房屋一覽表

十六年十月分

.....一

法 令

◎公布本部情報局各科辦事細則令

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茲制定本部情報局各科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外交部情報局各科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情報局分設四科各科承長官之命令辦理本局各科職掌細則所規定之事務
- 第二條 各科遊部長局長副局長之指揮辦理特交事項
- 第三條 本局收文由副局長畫後呈送分發各科承辦
- 第四條 本局發文譯件剪報及公報紅皮書等由副局長閱後呈送部長局長批閱
- 第五條 各科發文繕簽之後統送本局總收發登記封發至批准發表之件由各科自行發布
- 第六條 本局總收發登記收發文件各科另備收發文簿自行登記以備查考
- 第七條 各科科長職員對外執行職務如無長官之命令必先呈明再行辦理其在部內因所辦事件有須與各廳司接洽者不在此例
- 第八條 各科所擬稿件須先由科長或副科長核定再行呈送其由部長局長副局長特交各科指定之員所辦之件不在此例

法 令

一

法令

二

第九條 各科遇事及所得資料非經長官核准不得發表

第十條 各科應將主管事項分別門類由科長或副科長指派本科人員分別担任主管並按事之繁簡分爲專任兼任或共同担任之

第十一條 科內分別担任職務人員每日應將所閱報章關於所任門類事件圈出剪下粘貼專冊備考並爲有統系之保存期易檢查對於書籍雜誌資料不便剪摘者則另登記目錄以備引用

第十二條 各科文件由各科立檔保存其事涉兩科者由主管科存檔

第十三條 凡遇新發生重大或應注意事件除隨時詳呈副局長轉呈部長局長外應由主任人員薈萃所集資料爲有統系記錄以備參考其資料未能完備或當調查者應即呈明行文駐外使領館搜集報部並得呈候核准酌託私人調查遇需費用之時並可呈候核撥

第十四條 本局設書記領班一員各科抄繕事項或須助理剪摘報章編列檔案之時隨時責成指派書記辦理遇有抄繕之件本局書記不敷支配之時得送交抄檔生分抄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政 務

●日使館爲駐華各領事代請報運禁品護照抄錄原送清單請分別核辦見復函

六十

年十二月十日 致軍事部

逕啓者准駐京日本使館函稱對於外人報運禁品領用部照新章其主義上之問題隨後當有復文現因各關監督以改革爲理由不肯由關給照因將本國駐華各領事向本館請求轉請前項護照者另單開列希即轉行軍事部從速給照至照費及印花稅費等金額並希見復當於發給護照時送上等因並附清單前來查該單內有報運獵槍日人森田彥三郎曾於十月三日報運獵槍一次今再請速核與槍彈進口新章每人每年只准報運一次之規定不符但該章雖准運一次而獵槍數目又有即獵槍三枝之規定按該日人前次報運係獵槍一枝現在又擬報運獵槍一支以次數言則非一次然合計其前後報運獵槍之數目又尙未滿三枝之限制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抄錄原送請求發照清單函請貴部查照即希分別核辦見復並迅將應發護照送由本部轉行該使館給照可也此致

附日本使館函譯文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逕啟者對於發給禁品護照新章程主義上之問題隨後當有復文業于本月七日本館公文中

政 務

一

政 務

二

知照在案惟目下各海關監督以改章爲理由不肯發給此種禁品護照因此經由各該主管領事官向本使館請求者具如另紙所開應請轉行軍事部對於各該請領護照人從速發給運輸護照送至本使館至護照費及印花稅費當於發給時送上請將各照所需金額一併見復爲幸

●各地日商請照清單內除森田彥三郎一名核與新章不符碍難照准外餘均填送
到部送請轉交并開列照費及印花費數目請繳送本部以便轉送軍事部函

月七日 復日本芳澤公使

逕啟者准上年十二月八日函稱關於發給禁品護照現經山各該主管領事官向本使館請求轉請者另紙開列請轉行軍事部從速給照至照費及印花稅費等金額當於發給護照時送上等因並附清單前來當經轉行軍事部去後茲准復稱查單開各該日商等報運獵槍等項應准發照咨放惟森田彥三郎曾于十月三日報運獵槍一次今再請運核與槍彈進口新章每人每年只准報運一次之規定不符碍難照准除照抄原單咨放外照填護照肆拾柒張函送查收轉發應用並轉知將前項照費印花稅費共洋叁百零伍元伍角繳送本部等語相應將該項護照四十七張送請貴公使查收轉給並飭知將該項照費及印花稅費共洋三百零五元五角送繳本部以便轉送軍事部可也順頌日祉

附軍事部函十七年一月一日

逕啟者准函開准駐京日本使館函稱本國駐華各領事向本館請求轉請發給報運禁品護照

者另單開列希即轉行軍事部從速給照至照費及印花稅費等金額並希見復當於發給護照時送上等因並附清單前來查該單內有報運獵槍日人森田彥三郎曾於十月三日報運獵槍一次今再請運核與槍彈進口新章每人每年只准報運一次之規定不符但該章雖准運一次而獵槍數目又有即獵槍三枝之規定按該日人前次報運係獵槍一枝現在又擬報運獵槍一枝以言次數則非一次然合計其前後報運獵槍之數目又尚未滿三枝之限制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抄錄原送請求發給清單函請查照即希分別核辦見復並迅將應發護照送由本部轉行該使館給執等因前來查單開各該日商等報運獵槍等項應准發照咨放惟森田彥三郎報運獵槍一枝與向章不符碍難照准除照抄原單咨行稅務處外相應照填護照四十七張函送查收轉發應用並轉知將前項照費印花稅費共洋三百零五元五角繳送本部可也此致附稅務處咨 十七年一月七日

為咨行事准軍事部咨開准外交部函稱准日本使館函稱本國駐華各領事向本館請求轉請報運禁品護照另單開列希即轉行軍事部從速給照並希見復至照費印花稅費當於發給護照時送上等語並附清單前來除填發護照四十七張函送外交部轉發外應照抄原單咨請查照按單所開分別飭關驗放等因並附抄單到處除令關征收外相應抄錄令稿咨行貴部查照此咨

●日商請照照費及印花稅費現准日使館繳送前來送請查收函

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致軍事部

政 務

三

政 務

四

逕啟者准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函送各日商輸入禁品護照四十七張請轉知將前項照費印花稅費共洋三百零五元五角繳送本部等因經將該項護照函送日使轉發應用並請將上項照費補繳過部去後茲准日使將該項照費印花稅費開具三百零五元五角支票一紙繳送前來相應將該項支票簽名蓋章送請貴部查收並見復可也此致

附日本使館函譯文 十七年二月十日

逕啟者本月七日來函送到日本商請領違禁品輸入護照四十七張業已收訖相應將該項護照費及印花稅費照來文所開開具銀幣三百〇五元五角支票送上即希轉交軍事部爲荷
附軍事部復函 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逕啟者准函開准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函送各日商輸入禁品護照四十七張請轉知將前項照費印花稅費共洋三百〇五元五角繳送本部等因經將該項護照函送日使轉發應用並請將上項照費補繳過部去後茲准日使將該項照費印花稅費開具三百〇五元五角支票一紙繳送前來相應將該項支票簽名蓋章送請查收並見復等因前來查前項照費印花稅費共三百〇五元五角業經本部照數收訖相應函復貴部查照可也此致

通 商

●本年八月捷克京城開第六次世界美術教育展覽會捷克政府敦請派員參加請

查核辦理咨

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致教育部咨

爲咨行事准駐京捷克代表處節略譯稱准世界美術教育第五次會議之議決並准瑞士世界圖畫教育聯合會之委託該項第六次會議准定一九二八年在捷克國Prague舉行名譽會董由捷克總統充任教育總長充任董事並由國務院議決担任邀請各國政府於一九二八年七月三十日至八月五日派員蒞臨會議該會將按照佈告所列各項教育材料依照上次會議規則所定之三種語言表明之各門均由世界著名專家担任講述表現所有關於學校用品圖畫手工美術工藝各項均附有販賣部展覽會詳載附送佈告書中茲以本國政府名義敦請貴國政府加入派員與會等因並附送佈告書入會證到部相應檢同原送佈告書一件入會證二件咨行貴部查核辦理見復可也此咨

附捷克代表處節畧譯文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准世界美術教育第五次會議之議決並准瑞士世界圖畫教育聯合會之委託該項第六次會議准定一九二八年在捷克國潑拉埃 Praha 舉行名譽會董一席由捷克總統充任捷克教育

通 商

一

通商

二

總長充任董事並准國務院議決担任邀請各國政府於一九二八年七月三十日至八月五日蒞臨會議該會將按照佈告書所列各項教育材料權其輕重分別門類並依照上次會議規則所定之三種語言表明之各門均由世界著名專家担任講述表現所有學校用之模型及圖畫工作男女學生之手工及各項教育法均附有世界展覽會此外關於圖畫手工美術工藝各項專門教育之學校用品如鉛筆紙張中國墨文房四寶模型川之蠟料等亦附販賣部而關於描印之技術及攝影光學等各有專肆詳載附送之佈告書中不及備述茲以本國政府名義敦請貴國政府寵臨會議再此會應與教育部最有密切關係合附聞

●新省查獲阿富汗人私運烟土及焚燬情形咨請查照咨

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新疆省長來咨

為咨明事本年十二月六日案據蒲犁縣知事陳金勝關稅稽查委員戴步騏連長福全電稱迪化督辦鈞鑒本月二十三日據丕伊克卡司事王得勝等報稱阿部土販騎馬數十匹包送烟土之阿屬橄角嘴布民共四十餘人持有手槍連土由和什伯卡入境並毆傷卡兵一名經司事查明邀同附近莊民卡目及步兵黃成名隨帶軍器一同跟踪追上阿部土販抵護贓物先開手槍彼此格鬥相持約一鐘之久當傷斃馬三匹拿獲烟犯三名內傷一名始起獲烟土十二馬馱請接護前來知事隨加意籌畫分派兵役於該土販假道赴莎處分途截堵查拿並在達布迭莊先後拿獲土販三十三名馬三十四匹仍一面選派得力兵役頭目前往該卡彈壓接護烟土來署當即三面商同傳集商民英商總眼同監視當堂對衆卸取煙馱查點袋包並由連長福全經手過秤計三十一口袋連